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

上訴人 劉美榛

被上訴人 劉敏明

劉敏文

劉敏龍

劉惠嫻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壹萬伍仟參佰陸拾元，並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
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訴訟標的金額
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
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
有明文規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於家事訴
訟事件準用之。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分割共有
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求分割共
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
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民法第1164條所
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
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
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
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

01 分裁判不服提起上訴而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
02 928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且未敘明
04 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上訴聲明），
05 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又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06 起訴時原告即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新臺幣（下同）93萬47
07 05元計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遺產價額總和467萬3523元x
08 上訴人應繼分1/5=93萬47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應
09 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3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
10 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
11 訴。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張詠昕

20 附表：（金額：新臺幣）

21

| 編號 | 不動產 | 價額 |
|----|---|-----------|
| 1 |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81萬9910元 |
| 2 |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142萬3453元 |
| 3 |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 | 13萬元 |
| 4 |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90萬910元 |
| 5 |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 110萬2850元 |
| 6 | 臺中市○○區○○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號) | 29萬6400元 |